

#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靜宜大學學則訂定「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

凡本系研究生曾修習本系或他校化學相關研究所者，得依下述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一、除專題演講(一)(二)及化學討論(一)(二)科目外，與本系開課課程名稱相同者，皆可申請抵免。

二、所抵免之學分數：一般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為限。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學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且至少須發表 1 篇化學相關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發表者)、技術報告或專利，所撰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需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發表化學相關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技術報告或專利證明。

(三)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五)系務會議審查確認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之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考試委員以評分方式評定。平均分數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但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下者，則以不及格論之。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論文有抄襲他人或實驗數據偽造情形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學。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學生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需經本系主任、新舊指導教授三方面同意後或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更換；提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後，須至少再修業滿一年，該生方可提出學位考試(若係指導教授因素須更換，則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進行研究地點應以本校為原則，如在校外從事研究工作者，應提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至校外進行研究。相關程序請依「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至校外進行研究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遵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